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兵团各师疾控中心、疾控分中心网络安全专线采购

项目编号：2024PCGK092

招 标 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PCGK092

项目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兵团各师疾控中心、疾控分中心网络安全专线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86000.00

最高限价（元）：228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兵团各师疾控中心、疾控分中心网络安全专线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8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师级、团级互联网链路等，期限三年，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服务期结束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本项目接受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屯坪北路5221号

项目联系人：韩强

项目联系方式：0991-28992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业务二部

项目联系人：齐娟 向磊

联系方式：0991-5221699 15352628861

邮箱：599251130@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兵团各师疾控中心、疾控分中心网络安全专线采购
	项目编号	2024PCGK092
	采购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采购师级、团级互联网链路等，期限三年，详见《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2286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p>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本项目接受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p> <p>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p>5.1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p> <p>5.2 投标文件份数</p> <p>★5.2.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p>

		<p>投标无效。</p> <p>5.2.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3</u>份；未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1</u>份。</p> <p>说明：</p> <p>(1)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u>90个日历日</u> （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无效 ）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8日16: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p> <p>本项目采用 <u>不见面开标</u></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19000.00元（壹万玖仟元）</p> <p>供应商应于2024年09月18日16:00（北京时间）（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行号：104881005046 注：①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③ 供应商向代理机构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备注“二部 092”。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 ①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即从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 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投标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 ④联系电话：0991-5221699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14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 5 日内，中标方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方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的 10%，项目服务期满，合同履行完成后无息退还（保函期限为项目服务期满终止）。
★15	15.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
	15.2 服务地点	兵团第一至第十四师，以及草湖项目区等。
	15.3 履约服务期限	三年。
★16	付款方式	16.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16.2 第二年度服务期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16.3 服务期结束，完成合同标的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所有应由乙方提交的项目相关报告、材料、档案等，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17	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及节能环保政	17.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7.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

	策	<p>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名称：兵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兵团各师疾控中心、疾控分中心网络安全专线采购，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对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并按照财政部46号文件规定格式（见本文件附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内容填写完整）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7.3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7.4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9	报价说明	<p>19.1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无效。</p> <p>19.2 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内容全部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p> <p>19.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20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策指引	<p>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要求，满足文件“基本条件”要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融资需求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自主选择中征平台或金融服务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p>

		<p>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须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相关金融产品、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通过“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查询。</p> <p>具体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号）文件。</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交纳。</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在此基础上，再下浮3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100（含）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类费率1.50%；中标金额100（不含）万元至500（含）万元的部分，服务类费率0.80%。</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 账号：107685372797 行号：104881005046</p>
22	其他说明	<p>22.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2.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p>
23	重要提示	<p>23.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收取），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3.2 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p> <p>23.3 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99251130@qq.com，以便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p>23.4 项目验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验收结果通过“兵团政府采购</p>

		<p>网”予以公示。</p> <p>23.5本项目接受特殊行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是上述特殊行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本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签字（或签章）处，可提供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信息。</p>
--	--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4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

5.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见前附表相关要求。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价格应包括满足本次采购内容全部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5.3.1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2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投标总报价；在《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报价。

1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提供与采购人双方签订并已加盖公章的合同全本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用于合同公示及存档备查。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1.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本项目接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内容格式见附件）；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上述证明文件。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格式见附件。

(4) 供应商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21.2 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格式内容见附件。
- ★（2）《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符合性检查附表）。
- （3）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21.3 技术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
- （2）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
- （3）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含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方案等。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21.4 报价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报价明细表。
- （3）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1）—（5），第 21.2（1）—（2），第 21.3（1），第 21.4（1）—（2）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和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9.2.4 供应商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

29.2.5 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开标记录；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行承担。

29.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7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

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在线会议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

3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

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步骤

3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32.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3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3.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评标过程的保密

34.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授予合同

35. 授予合同的准则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6. 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 合同的签订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7.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7.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38. 质疑与投诉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8.3 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8.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8.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39. 履约保证金

39.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4 项有关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中标人应按本文件前附表第 21 项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本项目接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内容格式见附件）；其他组织提供负责人上述证明文件；内容格式符合本文件附件			
	3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格式按照本文件附件填写			
	4	供应商具备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6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投标须知”第 21.2 项、21.3 项相关要求提供必备项（即★号项）内容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所有要求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公章				
	3	对本符合性审查表后附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所有内容全部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4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审期间,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形				
	6	评审期间, 供应商未出现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				
报价符合性审查	7	供应商报价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二、投标须知”第 21.4 项要求提供必备项（即★号项）内容,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未出现对同一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结论						
备注：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286000.00元	(请于此处填写具体投标报价)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7项要求	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无效)		
3	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1项要求缴纳	金额：19000.00元(壹万玖仟元) 供应商应于2024年09月18日16:0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请于此处注明缴纳凭证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4	履约保证金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4项要求	中标后5日内，中标方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银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方提交，金额为中标总价的10%，项目服务期满，合同履行完成无息退还(保函期限为项目服务期满终止)。		
5	供应商交付时间、服务地点、履约服务期限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5项要求	15.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日历日内。 15.2 服务地点：兵团第一至第十四师，以及草湖项目区等。 15.3 履约服务期限：三年。		
6	付款方式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6项要求	16.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2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16.2 第二年度服务期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2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16.3 服务期结束，完成合同标的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所有应由乙方提交的项目相关报告、材料、档案等，且甲方收到乙方提		

		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7	报价说明满足本《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9项要求	<p>19.1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无效。</p> <p>19.2 投标报价应包括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内容全部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p> <p>19.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8	商务响应文件必备项	<p>★（1）投标承诺书，格式内容满足本文件附件。</p> <p>★（2）《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满足本文件符合性检查附表）。</p>	（请于此处注明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9	技术响应文件必备项	<p>★（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投标无效）。</p>	（请于此处注明此项内容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评审，满分 100 分。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小微企业的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前附表》17.2 项执行。</p>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 分)	履约能力保障	15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认证证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网络工程师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清晰版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本项目公告发布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项目经验评价	5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有效业绩证明文件为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原件（包括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签署盖章页）清晰版扫描件，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予计分。</p>
技术部分 (70 分)	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3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进行评审：</p> <p>①完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所有内容且无负偏离，得 30 分；</p> <p>②对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条款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最多扣 30 分。</p>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应至少包含：电路建设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人员配置方案（含数量、岗位、职责）、质量保障及风险控制方案、培训方案、履约验收方案等：</p> <p>①方案包含上述六项内容，阐述完整详实，逻辑清晰，完全切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4 分，最多扣 20 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 3 分，最多扣 18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0 分。</p>
	组网设计方案	10	<p>①设计思想、总体架构、技术特点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内容全面完整，资源覆盖充足，层次结构清晰，环网组网结构达到分层、汇聚和调度，技术先进且有前瞻性，得 10 分；</p> <p>②每缺少上述一项内容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p> <p>③针对上述任一项内容的叙述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具有不科学、不合理、不完善之处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p> <p>④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符的，得 0 分。</p>
	应急保障能力	5	<p>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网络应急保障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保障网络稳定可靠，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处理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分析全面，处置措施得当的，得 5 分；方案有一处欠缺或不足的，得 2.5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完全不符的，得 0 分。</p>
	运维支撑能力	5	<p>(1) 供应商应具有专业的网络应急保障能力，在紧急情况下能够保障网络稳定可靠，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处理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分析全面，处置措施得当的，得 3 分；方案有一处欠缺或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完全不符的，得 0 分。</p> <p>(2) 供应商拥有长途光缆线路保护环路，能够在项目单条路由中断时，自动切换其他路由，提供环路线路图纸等相关证明资料：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其他得 0 分。</p>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级别	电路类型	技术参数	数量(条)	年限	电路速率(M)
1	师级	互联网链路	1、带宽 50M 互联网专线。 2、接口类型由用户指定。 3、包含抗 DDOS 服务。 4、供应商负责自身网络至数据中心的互联网专线链路。 5、供应商需提供网络实时监控数据至招标人指定机房。 6、提供 QoS 服务，具有网络管理和网络性能监测数据平台，实时对网络运行质量进行监控，并提供应急预案，保障链路的不间断稳定运行，每月提供巡检报告和服务质量报告。 7、供应商负责固定公网 IP 地址分配，按采购人业务需求提供指定数量的 IP 地址。	6	3	50
2	师级	互联网链路	1、带宽 30M 互联网专线。 2、接口类型由用户指定。 3、包含抗 DDOS 服务。 4、供应商负责自身网络至数据中心的互联网专线链路。 5、供应商需提供网络实时监控数据至招标人指定机房。 6、提供 QoS 服务，具有网络管理和网络性能监测数据平台，实时对网络运行质量进行监控，并提供应急预案，保障链路的不间断稳定运行，每月提供巡检报告和服务质量报告。 7、供应商负责固定公网 IP 地址分配，按采购人业务需求提供指定数量的 IP 地址。	9	3	30
3	团级	互联网链路	1、带宽 10M 互联网专线。 2、接口类型由用户指定。 3、包含抗 DDOS 服务。 4、供应商负责自身网络至数据中心的互联网专线链路。 5、供应商需提供网络实时监控数据至招标人指定机房。 6、提供 QoS 服务，具有网络管理和网络性能监测数据平台，实时对网络运行质量进行监控，并提供应急预案，保障链路的不间断稳定运行，每月提供巡检报告和服务质量报告。	46	3	10

			7、供应商负责固定公网 IP 地址分配，按采购人业务需求提供指定数量的 IP 地址。			
--	--	--	--	--	--	--

二、商务需求

1、运维服务

1.1 所有链路的有关通信设备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2 除不可抗力因素(地震、台风、洪水及其他非人力所能预见或避免的因素)外，运营商应保障提供的光纤专线链路 7×24 小时通畅、足额带宽正常运行。

★1.3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电话服务热线、重大会议现场保障以及故障现场维护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在故障发生时，自用户提出申告后应立即响应并及时处理故障。兵团级故障发生时，自用户提出申告后 15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恢复。师级及分中心故障发生时，自用户提出申告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恢复。投标人可以承诺更好的服务质量等级，但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不得低于上述标准。

★1.4 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通讯链路运营商统一受理，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地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并在故障申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故障申告用户。通讯链路运营商应向兵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一份区级公司和所有互联点所在地分公司，业务和技术联系人员名单，该名单人员原则上 1 年内保持不变，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动，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用户，经用户确认方可更换。

1.5 供应商应保障所有开通运行链路中各类传输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

★1.6 供应商负责通信机房端所有线路的接入与线路标签、标示等级工作，按照用户方的标准规范表格进行记录，并于每次更新后提交表单至用户方。

1.7 通讯链路运营商应每季度向用户提交运行分析报告（包括所有端到端链路的可用情况、月度故障清单、故障详细原因、故障发生时间和结束时间等）；每年度向用户提交广域网链路的运行质量分析报告，提出网络优化建议。

★1.8 通讯链路运营商应每月到以上所有线路互联点，对提供的所有端到端链路、设备、线缆等进行巡检，并将巡检结果盖章后以书面形式递交用户。

★1.9 供应商应根据甲方需求免费提供链路迁移服务。服务期内，投标人提供线路迁移服务，迁移前应制定详细的线路迁移方案，迁移中线路中断时间应在用户的要求范围内，迁移后保证线路的可用性，确保系统如期正常运行。

1.10 供应商应具备本地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同时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服务期内，承诺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本地售后服务，确保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对网络链路的安全、可靠、高效运行进行维护，及时按甲方要求处理和解决遇到的各类问题。

2、验收

2.1 验收前，乙方和甲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验收计划，列出项目验收流程和清单，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2.2 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项目全部完整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文档

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3 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按合同要求履行各项服务内容，按采购方要求出具完整书面报告或方案并获得采购方确认，服务成果达到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并令采购方满意。

三、保密

1、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中标方（乙方）须与采购方（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出现任何未经采购方同意的信息泄露、数据外传（或误传）、文件错发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乙方不得泄露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3、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文档。对于所有数据乙方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和业务数据等）。

5、乙方违反本条款任一项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及用法，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维护”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及解决产品运行故障等服务工作总称。

1.4 “附件”系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5 “现场维护”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的过程。

1.6 “远程维护”系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向甲方提供解决问题、问题解答、技术指导和售后服务的过程。

1.7 “响应时间”系指从乙方接到甲方的服务请求到与甲方进行沟通，并对甲方的服务请求作出服务承诺的时间。

1.8 “秘密”系指甲方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用户名单、数据、信息、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9 “工作日”系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合同组成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
- 4)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的内容

乙方受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第四条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1.1 合同价格是乙方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完成本项目所

涉及人员劳务、差旅、保险、风险、税金、利润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1.2 服务期内，经甲方确认如发生服务项目增减等变更情况，双方根据项目实际商议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有关支付变更事宜。

2、合同价格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的支付方式如下：

16.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16.2 第二年度服务期结束，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16.3 服务期结束，完成合同标的所有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收到所有应由乙方提交的项目相关报告、材料、档案等，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支付金额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3、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账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行号：_____

乙方如变更账户信息，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为实施本合同服务所支出的一切人工、交通、物料等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及时提供发票或有其他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交付时间、服务地点和履约服务期限

1、交付时间：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3、履约服务期限：_____。

第六条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审核与确定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

1.2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 审定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方案、服务报告及合同约定需乙方提交的材料。

1.4 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交付成果进行验收。

1.5 对乙方服务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服务，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合法及安全；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

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才可以在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或因病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2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补充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2 按照本合同附件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人员提供服务，并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根据具体情况需重新指定项目成员，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才可以在更换；如发生指定项目成员离职、长期休假、不符合甲方要求等情况时，乙方需保证1日内有充足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后备人员到岗提供服务。

2.3 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的服务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照工作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服务成果及报告。

2.4 服务期间对甲方提出的各项意见或建议，及时整改，乙方整改不及时或不整改，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5 乙方应保证自身及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具备本合同项下所有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服务项目资金，乙方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七条 验收方式和标准

1、验收前，乙方和甲方沟通并确认好验收的时间、地点、程序、内容、验收标准和方式，制定验收计划，列出项目验收流程和清单，双方事先商定验收过程要求及参加人员。

2、乙方负责整理并提供项目全部完整验收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文档资料要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各类报告编写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验收标准

验收按照采购人相关制度、《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履约验收方案执行。依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逐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按合同要求履行各项服务内容，按采购方要求出具完整书面报告或方案并获得采购方确认，服务成果达到国家、行业、项目属地有关政策执行的标准，能完全实现本次采购目标并令采购方满意。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前附表第 14 项要求提交。

第九条 保密

1、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兵团机关有关保密制度，中标方（乙方）须与采购方（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出现任何未经采购方同意的信息泄露、数据外传（或误传）、文件错发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系统架构、拓扑结构、技术参数、部署方式、性能特性、数据和信息等予以保密。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资料和信息保密，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变更、中止、解除、终止等而免除。乙方不得泄露在本项目服务工作中了解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有关工作秘密。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删除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数据。

3、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及文档。对于所有数据乙方严禁导出，严禁擅自改动，出现信息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含项目组所有成员）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和业务数据等）。

5、乙方违反本条款任一项规定或违反保密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权利诉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对其他任何权利的侵犯，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及公证费等。

3、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技术资料信息等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乙方郑重承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需使用任何第三方拥有所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产品或者服务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人员姓名及电话）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人员姓名及电话）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在决定变更联系人前____1____日内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计划派驻服务人员，出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服务人员的，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场服务，并组建完备的项目服务团队的，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

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并有权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2、服务期内，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乙方根本违约并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并有权追回所有已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3、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每逾期1个日历日，按照合同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个日历日仍未完成的（不可抗力或甲方认可的情形除外），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委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后5小时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价格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甲方直接可申请履约保函相应赔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并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拒不改正的，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如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首期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甲方若无故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1个工作日，按合同价格的0.1%承担违约责任。但若甲方因财政拨付问题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7、因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被甲方接受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3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如果乙方在服务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有形物或无形物来影响甲方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报价，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6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停止支付一切费用，有权追回已支付款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或申请履约保函全额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如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时间损失等）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税费

1、本项目的报价应包含所有税费。

2、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通知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联系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变更而又未依约通知的一方负责。

2、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讯往来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挂号、特快专递、电报等方式,如没有特别约定,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不是本合同所约定的送达方式。

3、如果要求被送达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通知应该为被通知人履行义务预留合理的时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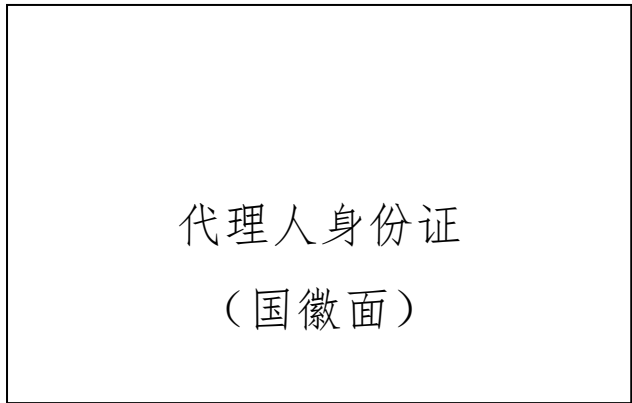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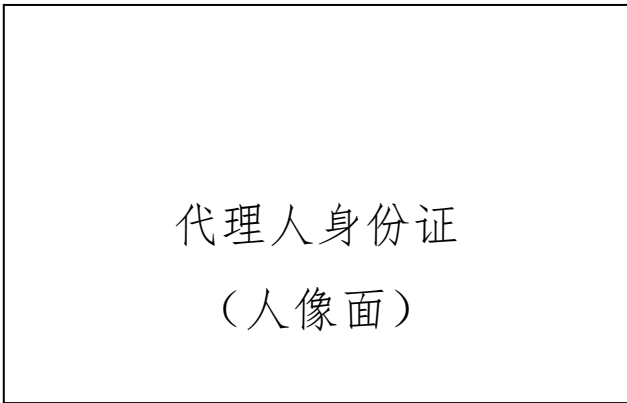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期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此处请附：

①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作退保证金使用）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六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格式及内容见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符合性检查附表）

附件八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

备注：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需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需求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资料（下表格式供参考，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如各类证书清晰版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等）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本项目所属岗位	工作年限	备注

附件十一 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各项方案等

附件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¹，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2.（标的名称），属于（按照《前附表》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¹，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²；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根据所填报内容，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所属类型。

3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不属于中小企业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小写) 元 (人民币) (大写) 元 (人民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价格（元）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				
	合计（元）：			

说明：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